

证券代码：874915

证券简称：中维化纤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严格控制风险、不影响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及资金周转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进一步优化公司资金配置，降低财务成本。

（二）委托理财金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资金来源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方式

1、预计委托理财额度的情形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本数）。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资金余额（含前期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任一时点均不超过 6000 万元，资金赎回后可在额度内再次投入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

（五）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 审议程序

2026年3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2026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各董事无需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苍箐、王桦、王东飞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 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尽管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品种为R1级别的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层将密切关注所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与理财产品的发售机构保持日常联系，定期向董事会汇报理财产品的价值变动，如有风险及时向董事会汇报并采取积极的应对措施。

四、 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理财投资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当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五、 备查文件

- （一）《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

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3 日